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賦稅統計

資料項目：嘉義市查(核)定開徵數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
- *編製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科
- *聯絡電話：05-2224371 轉 307
- *傳真：05-2168043
- *電子信箱：acco@citax.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查核定開徵表列各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1. 查(核)定開徵數：指「本年度」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本年度以內者）及「以前年度」結轉（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上年12月31日(含)前，未逾徵收期間仍未徵起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之件數及金額。
 2. 實徵數：指開徵後徵起之件數與金額。
 3. 減免註銷數：指經行政救濟或更正而減免、註銷稅額之件數與金額。
 4. 逾徵收期間數：指已逾徵收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
 5. 逾執行期間數：指已逾執行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
 6. 逾核課期間數：指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核課之件數及金額。
 7. 未徵數餘額：指查(核)定開徵數扣除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逾執行期間數、逾核課期間數後尚未徵起之件數及金額。
- *統計單位：件、新台幣元。
- *統計分類：依稅法所訂之稅目分類，按查(核)定開徵數、實徵數、減免

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逾執行期間數、逾核課期間數及未徵數餘額之件數及金額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年度終了後3個月5日（若逢假日則順延）。

*資料變革：107.01.01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年度終了後3個月5日（若逢假日則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載於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表報代號 WXX531P1 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